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8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振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9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振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振傑因犯侵入住宅搶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僅屬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時，應將已執行部分予以扣除之問題，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，至如何扣除及其刑期之起迄時間，則屬裁定確定後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範疇，此部分無須於裁定主文中諭知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94號、第52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(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79號、第144號解

釋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侵入住宅搶奪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均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首先判決確定日之前，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同法第51條定之，而受刑人已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一節，有刑事聲請狀1紙在卷可參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雖已執行完畢，然此屬檢察官指揮折抵之執行問題，與本件應否定應執行刑無涉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罪情節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暨所生損害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原則，復考量受刑人意見（見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調查表）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正之恤刑程度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上開原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則不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魏妙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